

1. 人为具习，使
作，兴予
，予；
2. 习具；
3. 位两习，个位不
于5，习一为4-6。

第六条

1. 人内
习，写；
2. 14，（）专
，习位；
3. 15-16，公况，供
、。

第七条 习主为一，

体、养兴，为与一下。

第八条

1. 上习；
2. 兴习，。位
与一个习；

3. 人上，为习入；

4. 信公一习位。

第九条 () 中习作
习中。

第十条 习，
全，严与一
。 ， 作
习， 。

第十一条 上 假中 4 6 内，
主，主，主习，像人一与
作，体(例会)，
一些 作
一些 作，做。

第十二条 位 一习，但
习位，不与人 冲
，也不与业养中习冲，且习不
以代习专业习。

第十三条 习与 中
关。 与位

中中 关。

第十四条 位

1. 习 中， 充 主 ，
使 主 习 ， 养 兴
。 主 作 ， 与 全 、
；

2. 全 中 、 免
， 做 保 使 ， 。

第十五条 位

1. 习 ， 位 内
作 况 体会 全 ， 写《 习
位 》；

2. 作 予
价。凡 习 位 作 交 ， 一
1个 。 为P，

不 ；

2. 交 习 。

第十七条 作 与

习 为 供人 ， 作
。 ()、 况为 习
一 。

第十八条

公 之 ， ()
位 习 作 。